

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 (一标段)

药品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编号：SBRTZ-2025049

中标单位：略阳县恒达同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 药品采购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服务方（简称乙方）：略阳恒达同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委托陕西省博瑞特项目管理公司代理招投标（项目编号 SBRTZ-202504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涉及合同的相关法律条款，严格遵照《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略阳恒达同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略阳县 2025 年经济林木病虫害防控项目药品采购合同》，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有效资质证明

甲、乙双方须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相互提供盖有公章的、合法有效的证照资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二、甲方订购药品费用（详见实施方案）

类别	购买种类		药品费用（元）
防虫药品	4 种	所采购药 必须品符 合国家相 关标准	大写（人民币）：226690.00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
防病药品	6 种		
其他辅助农药	4 种		
合计	14 种		

三、送货方式及要求

甲方所订购的货物由乙方通过火车、汽车、物流等方式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认甲方订货需求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并安排、运输、搬运人员。

四、运费承担

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货物到达后的装卸等费用；甲方二次运输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药物的验收与异议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运的货物后，当场与货物承运部门查验，若有外包装破损及数量短缺，或有效期不足 20 个月的药品，甲方有权现场拒绝签收。货物接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标准验收，若有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若无质量异议，乙方视为甲方认同产品质量。

六、药物质量保障

根据此次采购质量要求，乙方需提供甲方采购药物的品种说明书、生产批文、产品合格证。

七、货款的结算方式与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60%，即货款金额：136014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千零壹拾肆元整）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剩余 40% 货款待到



甲方检查药物合格、质量无误后付清。

八、发票的开具

为了保证开票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甲方需提供以下资料：详细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资料。乙方在收到资料后，按供货价向甲方开具该笔业务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双方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略阳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盖章)	乙方: 略阳恒达同创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略阳县水灵路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象山路金 地址: 正源合商务楼1单元302室
电话: 0916-4833420	电话: 1527105 8996
法定代表人: 品文龙	法定代表人: 李娟
采购负责人: 张义伟	采购负责人: 周晓莹
技术负责人: 王继成	技术负责人: 周晓莹
现场监督人员: 梁志艳	现场安全员: 童瑞
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7MB2A10930N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东关支行
账号: 26640501040013099	账号: 9610 0501 0014 6289 12
签约地点: 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地点: 县秦保中心办公室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